

东北大学软件学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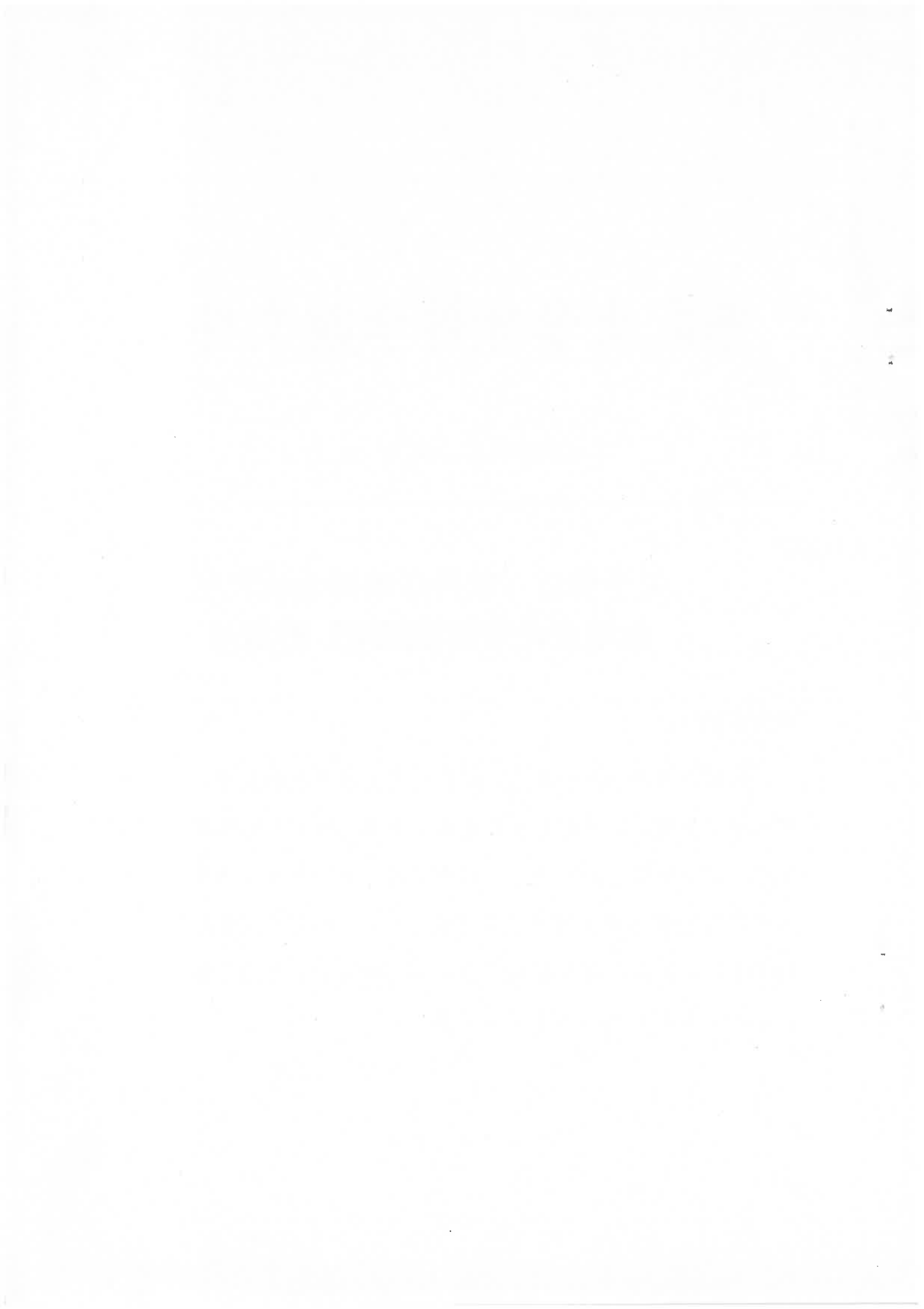
东大软件院字〔2019〕11号

关于修订《软件学院博士研究生 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养的协调发展，引导研究生勤于学习、善于科研、甘于奉献，根据《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对《软件学院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评审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软件学院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养的协调发展，引导研究生勤于学习、善于科研、甘于奉献，根据《东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试行）》，在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小组”，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学科研办公室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辅导员等人员组成。

第二条 评定资格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2. 学风端正，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
3. 诚实守信，文明遵纪，遵守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团队和奉献精神；

凡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 (1) 违反法律及校规校纪者；

- (2) 违反学术道德者；
- (3) 导师评价不合格者；
- (4) 延期毕业者。

第三条 评审办法

评选过程中，着重突出激励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能力，注重科学研究成果，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书籍。

评审的排序原则：

1. 参评者代表性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影响力作为评选排序的第一依据。
2. 代表性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影响力相同，则发明专利、著作权、书籍的加和分值为评选依据。
3. 科学研究成果相同，则依据学习成绩、导师评价、社会工作、集体活动加和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4. 上述情况均相同者；采取答辩的方式，得票多者排序在先。

第四条 学术论文评审标准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北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论文作者，论文已经正式发表的提交论文原件及期刊原件，论文被录用尚未发表的须提交论文原件、录用通知

及交费收据且录用通知需要有研究生导师的签字。研究生在论文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

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分成 I 至 X 档，按照高级别档位优先的原则从 I 至 X 档的顺序依次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将参评者代表性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归属到对应的档位，博士研究生不区分作者排序，同档位内的论文数量按照加和计算。

学术论文的期刊（会议）分档如下：

I 档：《nature》正刊及子刊、《science》正刊及子刊

II 档：ESI 高被引论文

III 档：中科院一区、CCF-A 类会议\期刊

IV 档：SCI 一区

V 档：SCI 二区、CCF-B 类会议\期刊

VI 档：SCI 三区

VII 档：《中国科学》F 辑（信息科学）、《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SCI 四区、CCF-C 类会议\期刊

VIII 档：《通信学报》、《电子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IX 档：EI 收录的国际期刊及国际会议

X 档：中文期刊、论文集正式出版的国内会议

评定时间内曾被列入高被引的论文即可，中科院一区、SCI 分区（按照 JCR 分区认定）、CCF 会议级别按照论文录用当年的分区级别认定，《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通信学报》、《电子学报》、《中国科学》F 辑（信息科学）不包括增刊论文。如有交叉，按最高分档计。

第五条 发明专利评审标准

专利申请单位必须为东北大学，专利申请、授权（公告）日期须在研究生阶段且在评审考核期内，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检索结果为准。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专利作者。研究生在专利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

专利分值=专利基数分*系数，授权的发明专利基数分为 5 分、公告的发明专利基数分为 2 分，第一作者系数为 1.0、第二作者系数为 0.4。多项发明专利的可累计叠加。同一专利经历了公示和授权两个过程，仅认定一次。

第六条 著作权评审标准

著作权人必须为东北大学，开发完成日期、授权日期须在研究生阶段且在评审考核期内，并以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登记证书为准。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著作权作者。研究生在著作权

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

著作权分值=著作权基数分*系数，著作权基数分为1分，第一作者系数为1.0、第二作者系数为0.4。多项著作权的可累计叠加。

第七条 书籍评审标准

研究生导师（副导师）必须为书籍作者。研究生在书籍中的排序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导师（副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是第二作者。在考核期内出版专业书籍，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研究，给予1-7分的加分。

第八条 相关事宜

博士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软件学院博士研究生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成果的时限应在考核评定期限范围内，之前评选助学金已经使用过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博士助学金与东北大学卓越博士奖学金是否兼得以卓越博士奖学金当年所发布的通知为准。博士助学金评定名额及相关要求以学校当年下发的评选通知为准。

对于已经获得博士助学金的研究生，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学校的行为，经核实后立即撤销评定资格，追回已发助学金，

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如有本细则没有涵盖的情况,由学院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小组裁定。本细则由软件学院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小组解释。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